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缙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2,87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56%(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缙先生、李晨先生、李缙先生、李缙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因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限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658,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4%。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三)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4,750,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7%。
(四)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9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2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9%。
(五)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766,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5%。
(六)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反对3,883,4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7%；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78,31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6.9325%；反对3,883,4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5%；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600,682,9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0%；反对12,191,4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2%；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570,3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0.3788%；反对12,191,4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2%；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612,845,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32,48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9%；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缙、李晨、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26,795,6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32,48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9%；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9,681,68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2,946,97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弃权250,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69,10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4774%；反对2,946,9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7%；弃权25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缙、李晨、张宏立、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23,628,14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缙、李晨、张宏立、王启寿、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46,7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3%；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77,3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2.5930%；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缙、李晨、张宏立、王启寿、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46,7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3%；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77,3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2.5930%；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缙、李晨、张宏立、王启寿、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28,4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5%；反对9,402,5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59,0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2.5786%；反对9,402,5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2%；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12,845,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1层蓝石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21)。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相关人員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3,428,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69.7433%。
2. 网络投票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9,330,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14.6318%。
3. 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089,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1.6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066,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1.6146%。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5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57,6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1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5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57,6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1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5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57,6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1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3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34,8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75,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3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34,8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75,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3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34,8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75,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2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57,6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1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15)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4)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5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57,6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1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5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57,6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1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3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34,8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75,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3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34,8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75,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3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34,8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75,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3)。
7.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3,37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9,272,786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5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31,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2%；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17)。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8,786,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1%；反对4,64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94,711,76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3%；反对4,619,122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47,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711%；反对4,64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雷连律师、张丹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760,91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政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曹普闻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肖文超、刘明、财务总监吕鹏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2,760,918 99,9994 1,400 0.0006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2,760,918 99,9994 1,400 0.0006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2,760,918 99,9994 1,400 0.000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2,760,918 99,9994 1,400 0.000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2,760,918 99,9994 1,400 0.000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稼禾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5,96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3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3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3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除上述公司(除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5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哲、尹雯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